

证券代码：600485 证券简称：*ST 信威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1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翠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进展的专项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因融资困难，经营压力大，资金链紧张，仍未能归还已于 2019 年 8 月到期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。我们同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探讨了解决募集资

金归还问题的方法,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加速应收账款催收、担保履约金催收、尽快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,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进展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9 日